朱建民先生獎學金頒發辦法

77 年 11 月 25 日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
88 年 10 月 21 日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86 年 10 月 24 日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 月 13 日第 2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年度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　朱建民先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為彰顯先生多年作育英才之功德而設置。

二、　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，以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政大)學生為對象。獎學金名額暫定為三名，發給國際事務學院外交學系學生至少一名、社會科學學院學生至少一名，每名金額暫定為新台幣壹萬元。上列名額及金額由審議委員會調整之。

三、　申請人須符合左列資格：

（一）　在校肄業一年以上。

（二）　家境清寒或學業操行成績優異。

（三）　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

四、　申請人應向朱建民先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依公告為準。

五、　申請人應繳下列證件：

（一）　所長或系主任推薦書一份。

（二）　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證明書一份。

（三）　申請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
六、　申請案由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查之，並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核發。

七、　本獎學金審議結果將在適當時間於頒發，並於網站及公佈欄公告。

八、本辦法依據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，經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